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5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3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9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及第441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5年7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57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